

辽宁省 经济管理干部培训考试
经济系统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 编



经济法基础



经济管理干部
岗位培训教材

.2901

辽宁大学出版社

经济管理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材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

辛焕文

副 主 任

戴伯勋 高 洪 (常务) 周知承

李盛家 (常务) 徐远中 刘万泉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心诚 王焕良 冯福田 刘万泉

辛焕文 李英林 李洪棋 李盛家

沈宏达 周知承 姚南屏 徐远中

高 洪 夏伯忠 郭秀芬 (常务)

彭好荣 戴伯勋

本书主编 辛焕文 王心诚 姚南屏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心诚 方宝林 孙光辉

张文选 姚南屏 葛 明

本书编写分工为：

姚南屏：第一、二、八、十一、十五章。

王心诚：第三、六、七、十六、十七章。

葛明：第四章。

张文选：第五、十二、十三章。

孙光辉：第九、十、十四章。

方宝林：第十八章。

本书由张文选做了部分整理，全书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前 言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

“法制建设又必须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秩序，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应兴应革的事情，要尽可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这些精辟的论述，深刻地阐明了四化建设、改革和开放与法制建设的关系。做为社会主义企业来说，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是现代化企业管理的必由之路，也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在发展商品经济中，无论从企业内部环境还是从企业的外部环境来看，都要求法律的调节，要求法律的保障；只有依法治厂，才能正确维护国家、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产品质量；只有用法律形式确认厂长（经理）在企业的中心地位和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才能使经营者的管理权威和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充分体现出来；只有依法育人，增强职工队伍的法律意识，才能提高职工队伍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纪律观念。

依法管理企业是现代化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在我国是个新课题，经验不多。从一般意义上讲，依法管理企业就是在增强职工法律意识、完善企业规章制度、建立企业法律顾问机构的基础上，企业的经营者和生产者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的规章制度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用法律手段调整企业同国

家、企业内部经营者同生产者，企业同消费者的关系，维护国家、企业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目的的实现。

1988年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经委和司法部联合召开的全国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指出，从普法走向依法管理企业是普法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企业改革的内在要求，是现代化企业的必由之路。因此，要求企业的厂长、经理多学一些法律知识，牢固地树立起依法经营管理的观念。不懂法律的经营者是管不好企业的，在日益复杂的商品经济活动中是要失败的。国家经委把企业的经营者和广大职工必学的经济法律、法规规定为“十法六例”。即：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商标法、专利法、会计法、计量法、统计法、破产法、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物价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厂长工作条例、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以及各种税法。今后国家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需要普及，再随时补充进去。并要求对这项工作要做到规划、制度、组织、教员、教材五落实。根据这个精神，我们在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的领导下，应急编写了《经济法基础》一书，做为企业的领导者学习经济法律、法规和普及“十法六例”教育的参考教材。希望对企业的经营者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知识有所裨益。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8年3月

序 言

朱家甄

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必须下极大的力量，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和在职继续教育，努力建设起一支素质优良，纪律严明，具有实干精神的劳动大军”。这是我们党深刻分析我国国情，为适应新形势发展所提出的一个重大课题，也是促进经济健康成长，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措施。党的十三大为在职教育和继续教育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辽宁省是我国的重要工业基地之一。数量众多的工业企业是城乡经济发展的基础，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坚持和加强对企业干部的教育和培训是加快和深化改革的前提，对企业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随着工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的发展，工业部门生产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将有明显提高，工业企业的生产将提高到全新的水平。要求广大职工，特别是干部必须掌握、运用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新知识、新观念以及现代管理的新技能和本领。因此，对企业厂长（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党委书记以及中层处（科）长进行与职业岗位相适应的教育和训练，使他们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知识、专业技术和实际能力等方面达到本职业、本岗位的规范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具有实干精神的素质优良的企业家领导群体，是加快和深化改革，促进技术进步的必要条件，是大幅度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效益，实现我省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保证。

省计经委、省经济管理干部培训考试领导小组、省经济系统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为适应经济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和职称评聘培训的需要，组织有关院校的教授、企业家及有着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企业管理概论》、《企业经营管理》、《企业生产管理》、《企业财务管理》、《经济法基础》、《企业领导学》等七本岗位培训和职称评聘培训系列教材，为全省经济管理干部职业教育和培训做了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它将对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经济系统职称改革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这套教材是在十三大精神指导下编写出版的。其中：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经济政策，我国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政策三个方面展开论述，构成了本书的体系和内容。它保留着理论与政策相结合，理论与实际联系，普及与提高并重的通俗易懂的特点。

《工业企业管理》（四本）总体概述了企业深化改革过程中的新经验，论述了两权分离，多种经营方式。突出了培养企业精神、全面目标管理、强化经营机制、面向国际市场等内容，展现了管理科学发展的动向和趋势，强调了厂长的地位和作用，论述了厂长的素质、能力以及对管理干部的选、训、用、评等。本书针对小型企业的特点和要求，进行了研究和论述，针对性、实用性较强，中小型企业干部读后会感到亲切有用。

《企业领导学》一书从企业领导者的地位、作用，企业领导者的基本职能，领导观念，领导方式和方法，有效领导的条件等方面，分析和阐述了企业领导者应当干什么、根据什么去干、怎样才能干好等问题。从而为提高小型企业的领导水平提供了一本较为系统的学习领导专业知识的培训教材。

《经济法基础》从经营的角度，系统而简要地阐述了经济法

的基本原理和主要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突出了“十法六例”，企业从普法走向依法管理，是普法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企业改革的内在要求，是企业现代化管理的必由之路。该书无疑是普法教育和以法治厂的好教材。

这套教材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理论为指导，总结吸收了我们党九年来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最新成果和企业现代化管理的最新经验和方法，并结合中小型企业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它是中小型企业中层以上干部岗位培训和经济系列职称评聘人员培训用的好教材。也是经济干部教育和自学的好书。

有了一套培训用教材，为培训工作提供了基本条件，但这还不够。为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劳动大军，各部门、各地区和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把职业教育和在职培训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建立起来，切实改变过去对就业者的政治、文化、技术条件缺乏应有要求的现象，改变那种对在职人员重使用，轻培训的状况，一切从业人员，不仅是干部，广大工人都要经过岗位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合格证书，才能从事本岗位工作。以后应逐步建立起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

要制定科学的培训规划，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实行多渠道、多层次、脱产、半脱产、业余、函授等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开展培训工作。要改革和制定相应的劳动人事制度，把在岗人员的学习成绩作为考核、任用、评聘、晋级的一项重要内容，以激励广大从业人员接受教育和培训的积极性。

只要各部门、各地区以及基层单位领导和广大干部充分地认识在职教育、培训的重要意义，提供必要条件，采取各种办法和相应的政策措施，经过努力，一定能实现十三大提出的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的劳动大军的伟大任务。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10)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17)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3)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23)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5)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27)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体制.....	(32)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与外部关系的法律调整.....	(38)
第六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41)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	(4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作用.....	(4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特征和种类.....	(47)
第三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和法定条件.....	(5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担保.....	(53)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及其处理.....	(56)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9)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2)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65)
第四章 环境保护法.....	(6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作用.....	(68)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方针和基本法律原则	(71)
第三节	环境保护的重要法律制度	(74)
第四节	企业的环境管理	(78)
第五章	矿产资源法	(81)
第一节	矿产资源法的概念和作用	(81)
第二节	矿产资源管理的规定	(82)
第三节	矿产资源的普查、勘探和开发利用、保护的规定	(84)
第四节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规定	(8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88)
第六章	商标法	(90)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和作用	(90)
第二节	商标注册	(92)
第三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	(95)
第四节	商标管理	(98)
第五节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责任	(101)
第七章	专利法	(103)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和作用	(103)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05)
第三节	授予专利的条件	(107)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和批准	(110)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13)
第六节	专利的保护	(115)
第八章	会计法	(119)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和作用	(119)
第二节	会计法原则和会计管理体制	(120)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23)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2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29)
第九章	计量法	(131)
第一节	计量法的概念和作用	(131)

第二节	计量法的主要内容	(133)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37)
第十章	统计法	(139)
第一节	统计法的概念和作用	(139)
第二节	我国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基本要求	(140)
第三节	统计工作的管理体制和统计资料的管理	(141)
第四节	企业的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职责和职权	(143)
第五节	统计工作的法律责任	(144)
第十一章	企业破产法	(14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的概念和作用	(146)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4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50)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52)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53)
第十二章	金融法	(157)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7)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	(159)
第三节	货币、信贷、结算的管理	(163)
第四节	信贷合同	(169)
第五节	外汇管理	(174)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79)
第十三章	税收法	(184)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184)
第二节	税收管理	(190)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收种类及其基本规定	(193)
第四节	违反税收法的法律责任	(201)
第十四章	物价法	(204)
第一节	物价法的概念、原则和作用	(204)
第二节	物价体系	(206)
第三节	物价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职权	(208)

第四节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210)
第五节	物价的监督和检查	(211)
第六节	违反物价管理的法律责任	(213)
第十五章	产品质量责任法	(215)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概述	(215)
第二节	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责任	(216)
第三节	产品储运、经销的质量责任	(218)
第四节	对违反产品质量责任法的处罚	(219)
第十六章	广告管理法	(222)
第一节	广告的特征和作用	(222)
第二节	广告管理范围和广告内容的管理	(224)
第三节	对广告经营单位的管理	(226)
第四节	对广告刊户的管理	(228)
第五节	对违反广告管理法规的处理	(229)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3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3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23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3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应具备的条款和担保	(24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245)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47)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49)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52)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法律制度	(252)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法律制度	(26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在宪法之下的一个基本法律部门。它不是指一个法律，而是指一系列经济法规的总称。这里所说的“经济法规”，包括大量的有关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条例、办法、规定、实施细则等。从立法的机关来看，经济法包括：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颁布或批准颁布的，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等。

（二）国务院颁布或批准颁布的，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条例、办法、规定、决议、命令、实施细则等，如《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等。

（三）国务院各部门直接颁布的，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决议、条例、办法、规定、通知、命令等。如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布的《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等。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审议制定的，调整本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条例、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五)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发布的有关调整本行政管辖区域的经济关系的决议、规定、办法等地方性行政法规。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但经济法并非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活动关系。

所谓经济管理关系，就是对社会经济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经济管理关系所涉及的范围不同，可分为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关系。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国家机关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或者其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关系，是指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内部的上下级组织之间，社会主义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所谓经济活动关系，就是经济组织之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经济活动关系所涉及的范围不同，可分为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活动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活动关系。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活动关系是指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以及与其他生产经营者之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活动关系是指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之间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活动关系虽然在性质上具有不同的性质，但它们都是社会生产总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物质利益关系，都是属于经济关系的范畴。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凡调整同一种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

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经济法是调整上述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调整对象明确而肯定，因而，我国经济法的定义可以概括如下：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活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对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活动关系的调整，就是根据我国改革和建设的利益，对于不同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活动关系，加以区别对待：有的加以确认和保护；有的要巩固和发展；有的则加以限制或制裁。在我国，由于经济法同人民群众、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的根本利益是相一致的，因此，一般地说，人们是能够严格地遵照经济法律规范办事的，经济法律规范允许做的事情就做，禁止的事情就不去做，正确地行使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这样，就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实现了经济法的调整作用。但是，这并不能说经济法的调整作用完全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来实现的，事实上违反经济法律，不履行义务，不恰当地行使权利的行为时有发生，甚至很严重，这就需要采取法律的强制手段，依法追究经济责任、进行相应的制裁和对经济违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领导人、直接责任者追究刑事责任，以保证经济法的调整作用得以充分地实现。

二、经济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法与资产阶级经济法，不仅调整对象的范围不同，而且具有本质的区别，因此，它们的作用也是不同的。

我国经济法的作用是与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紧密联系的，赵紫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

化国家而奋斗。”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中心，是经济建设。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我国经济法的巨大作用，是以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为核心的，这种作用概括起来，主要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巩固和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关系；维护经济秩序；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它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它社会组织之间，以及他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依照经济法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

根据上述概念，经济法律关系包括以下方面的含义：

（一）经济法律关系是发生在特定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是发生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的法律关系；

（三）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特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四）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规的确认和调整而形成的；

（五）经济法律关系和其它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

任何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都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方面，这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三个要素，通常把这三个要素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也可以理解为经济法律关系的组成部分，变更其中一个要素也就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受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当事者，或称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当事人。享有权利的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人称为义务主体。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如果没有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主体参加，都是不能成立的。任何一个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至少需要有两方当事人，有的还有三方以上，称为多方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是由经济法规定的，不同类型的国家，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地位是不同的。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大致包括四类：

（一）国家机关

1. 权力机关。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它们主要是在计划法律关系、财政税收法律关系中，行使决策，审批和监督等职能时作为经济法主体出现的。

2. 管理机关。主要是经济管理机关。包括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所属的经济管理机构。

上述国家机关在履行自己的职责进行经济管理活动时，它们与社会组织、公民发生经济法律关系，从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国家机关对社会组织进行经济管理活动时，要改变过去直接经营管理企业的旧体制模式，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国家机关原则上不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主要通过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对企业进行组织管理、调节、指导、检